全國農業金庫 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壹、目的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為鼓勵農產相關系所學生從事農業金融工作,培育未來農業金融人才,特設立本獎學金。

貳、實施學校系所、名額及作業期間

一、 設置學校、系所及名額: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3名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不含應用經濟系)3名。

二、作業期間: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截止, 6 月 26 日公布獲獎名單。

參、申請資格

一、對象:

- (一)目前就讀學士班三年級、四年級;碩士班:一年級;其中學士 班四年級申請者,限已考取前項系所者。
- (二) 限本國籍在學生申請,延修生、在職進修生不得申請。

二、資格:

- (一)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 (二)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 (三) 無領取其他相似性質之獎學金。
- (四)符合上述資格者,如為農家子弟(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或乙類 會員之直系親屬者)、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審查時予以優先考量。

申請	青時之年級	成績審查標準				
學士班	三年級	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TT 1 ale	學士班四年級	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碩士班	碩士班一年級	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與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肆、獎學金額度與短期服務

- 一、經審查通過者之得獎者,每名每月新台幣 5 千元整。(領取期間 自當年9月至次年6月共10個月)。
- 二、得獎者得優先參加農業金庫短期服務甄選,服務期間(7-8 月)另 給予薪資(薪資標準比照農業金庫短期約聘人員正式任用)。
- 三、返還獎學金義務: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金庫得向得獎者請求返還所領獎學金:

- (一) 經取消得獎資格者。
- (二)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四、得獎者於短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畢業後參加農業金庫招募者得優先錄取。

伍、申請程序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請詳實填寫相關表格,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除第七項外,如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
 - (一)全國農業金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如表一)
 - (二)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表二)
 - (三)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校使用 GPA 者亦可),並加蓋學校印信。
 - (四) 獎懲紀錄證明。
 - (五)自傳乙份。(如表三,至少800字,包含家庭狀況、個人優/ 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
 - (六)教授推薦函乙份。(如表四)
 - (七)如為農家子弟(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或乙類會員之直系親屬者)、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乙份。

二、送件:

申請人將備審資料統一交由學校或系所寄件(以郵戳為憑),以利學校、系所作業,請勿以個人方式私下寄件。

陸、審查及公告

- 一、各校或系所承辦人員進行初步審查,再將推薦之學生名單及申請資料,寄至農業金庫進行複審。
- 二、申請案件經農業金庫審查得獎者,將於6月26日發函至各校,請

各校或系所承辦人員協助公告得獎名單。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農業金庫將取消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如有意願於畢業後至農業金庫服務者,除於領取獎學金期 間成績應符合參、申請資格之標準,並應於畢業前取得下列學分:
 - (一)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相關學分 各3學分(含)以上。
 -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不含應用經濟系):會計學與行銷相關學科各3學分(含)以上。

三、短期服務注意事項:

(一)報到與任用:

得獎者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個人資料,並依通知至工作地點報 到,短期服務期間以約聘人員正式任用。

- (二)輔導與考核:
 - 1.得獎者於短期服務期間,各系所得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至農 業金庫訪視,負責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2. 農業金庫得於短期服務期間結束後進行評核,並將評核結果 送各系所參辦。
- (三)福利與薪資:短期服務期間福利與薪資依農業金庫相關規定 辦理。
- (四)短期服務地點與內容:由農業金庫視業務需要就近調派,並 於短期服務前,告知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農業金庫解釋之。

表一

全國農業金庫 108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申言	清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	學士班:□]三年級	□四年級	
系所名稱	國立中與大學		_系/所	(目前就讀年級)	碩士班:□]一年級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8 年 7-8 月是否可至農業金庫短期服務 □是;希望工作地點: 點(市)□否								
是否受領其他獎學金 □ 是,獎學金名稱: □ □ 是,獎學金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者,將依本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並同意農業金庫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本人同意下列聲明與同意。								
申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年	<u> </u>	月 日	
聲明與同意: 本人同意全國農業金庫於履行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調查表所提供之上述個人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資料),並予以處理、利用,包含不定期但持續提供產品、服務、技術、活動、製作客戶名單、進行統計分析或市場調查。此外,未經本人許可,主辦單位不得將上述個人資訊轉予第三方,除非係為完成本人所請求的服務或交易所必要或法律要求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與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保存。有關本人於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主辦活動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檢附文件確認表								
 □ 本獎學金申請表 □ 學生證正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近二學期之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 獎懲紀錄證明 □ 自傳(至少800字,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 □ 教授推薦函 □ 如為農家子弟(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或乙類會員之直系親屬者)、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1. 本表可以書寫或電腦打字,請勿擅自變更欄位內容,簽名處請本人親筆簽名。 2. 標示「*」欄位由農業金庫填寫。 表二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表三

自傳

自傳

注意事項:

- 1. 本自傳表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版面不足時可自行調整。
- 2. 至少 800 字,需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字數不符者視同 資格不符)

教授推薦函

申請人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系所名稱					
推薦教授資料							
推薦教授姓名		職稱					
	推注	薦原因說明					
推薦教授簽	4						
推扁教权效/ (善组 等 签 2							

注意事項:

- 1. 本推薦函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欄位不足時可自行調整。
- 2. 推薦教授簽名處,請由推薦教授親筆簽名及蓋章。